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1-02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和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即将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拟提名王明旺、王威、肖光昱、周小雄、董家臣、李善民、刘斌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董家臣、李善民、刘斌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李善民、刘斌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开立进口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代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拟定如下：

1. 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每年 8 万元/人。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有担任其他职务的，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8 万元/人。

3. 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2.4 万元/人。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第 1、2、3 项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1、王明旺，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香港精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11月创办佳利达电子加工厂，任总经理；1997年12月，与王威共同创立欣旺达，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理事，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王明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2.33万股，王明旺先生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98.61万股股份，王明旺先生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本公司7,520.9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王明旺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威先生为兄弟关系，王明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威，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年12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现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

王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598.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2%。王威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为兄弟关系，王威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肖光昱，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山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198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慧锐通（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今任欣旺达财务总监；现任欣旺达董事。

肖光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肖光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小雄，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证券公司业务部工作，任副经理；1989年10月至1992年1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工作，任副科长；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任经理；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分业管理处、基金托管处工作，任处长；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在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顾问；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2005年2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欣旺达董事。

周小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善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原农学）博士。1990—1993年在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1993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1996—1999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和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兼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州市企业家协会顾问；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李善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董家臣，男，194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河南省体改委处长、助理巡视员，中

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曾兼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河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副秘书长。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董家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斌，男，1962年4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历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审计教研室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主任、教授；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3年3月至今，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博士后，兼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重庆东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会计电算化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